

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8.3.18 營金遊字
第 0980000890 號函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0.7.7 營署園字第
1000040949 號函修訂第 4 點、第 5 點、
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新增第 9 點
至第 14 點及附表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國軍精實方案，接管移撥軍事營區，加強戰役史蹟整體活化利用，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軍事營區包含營區相關之動產、設施與財產等。

二、軍事營區位處本處園區範圍內，並具下列保存、利用價值之一者，得優先接管：

- (一)、位處重要戰役紀念地。
- (二)、位處重要戰略位置或特殊景觀者。
- (三)、面積及設施具相當規模，並具發展潛力者。
- (四)、具發展為解說展示或遊憩服務場所之條件者。
- (五)、具有特殊或隱匿工事者。
- (六)、位處傳統聚落周邊，並能與其為整體規劃者。
- (七)、其他經「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

三、接管之軍事營區在不破壞現有工事主體結構或國防安全需要時可

隨時使用之原則下，採原樣修復保存或活化利用為之。

四、接管之軍事營區得以下列方式為活化利用：

- (一)、遊客服務。
- (二)、解說展示。
- (三)、戰役體驗。
- (四)、觀光遊憩。
- (五)、其他符合教育性、公益性、公共性或國家公園設置目標之使用。

五、為辦理軍事營區活化利用評估事宜，本處得設置「金門國家公園

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審查之。

六、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軍事營區接管保存之審查。
- (二) 軍事營區活化利用方式之審查。

七、推動小組由本處邀請上級機關、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專家學

者、當地居民代表及處內有關人員組成，且外聘委員名額應占

三分之一以上。

推動小組會議主席由本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審查程序需

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推動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車

馬費。

八、軍事營區經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後，得定期辦理活化利用效益評估

。

九、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應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處得採申請租用方式辦理：

(一) 申請之用途具教育性、公益性、公共性或國家公園設置目標

之使用，本處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得予輔導或配合者。

(二) 供本處員工消費合作社提供服務使用者。

十、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之公開標租程序，依國有財產法相關

規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

「出租公告」方式辦理。

本處得定期公告可供活化利用之軍事營區，俾有意申請人查詢

。

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時，租金以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

管理辦法」之規定為計算標準（如附表），得參酌物價指數、

坐落區位、內部空間或設施等調整後，訂定租金底價。

公開標租無人投標時，租金底價得酌予調降，每次調降幅度不

得逾原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最多以調降二次為限。

採申請租用方式者，租金不得低於第三項所訂租金底價的百分

之六十。

十一、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時，其契約期限一次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

軍事營區經營人經營成效良好，得續約1次，續約期限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

十二、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履約保證金以半年期年租金為原則。

採申請租用方式者，履約保證金得減免之。

十三、採申請租用之方式辦理者，申請人應檢附第四點第五款之合法資格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 使用房地之標示（地號、建號）。
- (二) 租用期間。
- (三) 使用用途及目的。
- (四) 有無搭設臨時性設施之需要。
- (五) 使用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十四、申請人依申請租用方式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予駁回：

- (一) 不符第九點第一款規定。
- (二) 已依第十點規定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三) 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四) 違反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或有害社會公益。

(五) 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